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75/2025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2)/P/2/PR/2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5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有關2025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不動議議案的事宜

就昨天(3月27日)立法會會議上，張宇人議員不動議其“檢視中小學以小班模式教學的成效”議案，因此立法會主席沒有指示本會就該議案進行辯論。主席現囑咐我告知全體議員，他作為主席，不會評論個別議員的決定，但他希望藉此文件，向議員闡述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規定。

2. 一直以來，《議事規則》是通過既定機制制訂的，適用於整個議會，全體議員均應遵從。主席須按照《議事規則》主持會議，以確保會議公正有序地進行。根據**《議事規則》第33(2)條**，只有當提出議案的議員在會議上**動議議案**後，主席才可**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**，讓議員就該議案**進行辯論**。在昨天的會議上，張宇人議員於發言時已**明確表示不會動議其議案**。因此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，主席**不能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因而無法讓議員就該議案進行辯論**。類似情況過往亦曾出現。例如，在2014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有議員在發言後表明不會動議其“確保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如期落成”的議案，於是本會亦沒有就該議案進行辯論。

3. 根據一貫做法，如議案動議人在發言後忘記動議其議案，主席均會提醒該議員動議議案，然後才展開辯論。類似情況過往不時出現，例如在上星期(3月19日)的立法會會議，在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”議案的動議人發言期間及發言後，主席未曾聽到該議員動議議案，於是主席提醒該議員須動議其議案，該議員動議後，主席才進入下一個程序(即提出待議議題)。

4. 至於《議事規則》第35(1)條有關**撤回議案**的規定，該條是**針對**議員在**尚未動議**議案**前****撤回**議案的情況。由於張宇人議員昨天**並非撤回**議案，因此該條**並不適用**。然而，即使根據該條，議員**未動議**議案**之前**，有權**隨時撤回**其議案。

5. 主席重申，他會繼續按照《議事規則》及一貫做法主持會議，以確保議事程序按照《議事規則》及相關規定進行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